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1年度投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芯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下午6時3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發生交通事故，經原告賠付所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位於臺中市南區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應為臺中市，而經本院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查訪被告有無實際居住於該址，其查訪結果為被告確實居住於該址4樓之1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足認被告確實居住於臺中市。基上，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被告之住所地，均位處臺中市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殊有未恰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